

# 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净化材料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0日，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新型环保净化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锦阳工业区，主要从事新型环保净化材料生产，产能为年产新型环保净化材料 45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947 号），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063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化材料生产新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图中原料仓库、设备位置均发生调整，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来源于人工配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锦丰镇环卫所清运；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卖，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10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化材料生产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化材料生产新建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张建春	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320521196210185738	张建春
黄香刚	张家港市铝晟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	320521196109275764	黄香刚
同海峰	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321283199307120452	同海峰
顾智河	退休		320521196206260017	顾智河
毕琼	张家港科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370304199801102223	毕琼